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中有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需要，在您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

一、风险揭示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稳富”（封闭式）2020年02期
产品代码	WFKXQ202002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预期存续期限	【1186】天（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风险级别	3级（中等风险）
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经产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风险揭示内容	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标的资产的特别投资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产品延期风险、其他风险等。本产品可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标的资产的特别投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选择风险、资产经营风险、投资无法退出风险等。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资金本金和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可能，并存在被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国债、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出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2. 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对产品说明书确认，具体风险揭示信息以产品说明书为准。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3. 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由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

投资者理解并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要求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理财产品出具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增信约定或承诺，如存在上述承诺均属无效，投资者不以此类增信约定或承诺向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主张权利。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投资者确认部分

一、个人投资者确认

本人确认如下：

投资购买该理财产品是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已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请确认本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评级结果：

C1-保守型 C2-稳健型 C3-平衡型 C4-成长型 C5-进取型

请全文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机构投资者确认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系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单位已阅读销售协议所有条款、投资者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中银理财“稳富”（封闭式）2020年02期产品说明书

（1186天）

产品代码：WFKXQ202002

特别提示：

-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认（申）购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场价格下跌、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情形，并存在被中银理财提前终止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二、**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三、**主要风险列示：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标的资产的特别投资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产品延期风险、其他风险等（详见本文“九、风险揭示”），其中标的资产的特别投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选择的风险、资产经营风险、投资无法退出风险等。**
- 四、中银理财郑重提示：投资者在认（申）购本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确保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和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投资者最终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银理财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支付给投资者的为准。
- 五、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

下面关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为中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

风险级别	3、中等风险产品	存在一定的本金亏损风险，收益波动性较大的产品。
流动性评级	低	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可能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投资者类型	经产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理财产品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人民币【1】元； 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人民币【1】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详见本文“三、认购”部分。
理财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稳富”（封闭式）2020年02期
理财产品简称	中银理财“稳富”202002
理财产品代码	WFKXQ202002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 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1020000010】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 产品信息
理财本金/理财本金返 还/理财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产品管理人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募集方式	全国公募发行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根据市场不同阶段的变化，以债券、债券回购和资金拆借合理配置为主，通过在债券、非标债权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中灵活配置资金，同时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实现跨市场、跨行业的投资运作，拓宽投资集合的有效边界。本理财产品目标是提升产品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让客户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分享多市场快速发展的红利。
募集规模上限	人民币【50】亿元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1元
认购期	【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0】日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并相应调整产品成立日，如管理人判断需提前结束或延长认购期，管理人将提前在相应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21】日 （以本期理财产品满足成立条件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告的日期为准，具体产品成立条件参见“四、产品成立”）
理财产品终止日/理财 产品到期日	【2023】年【4】月【21】日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投资运作及退出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本期理财产品。如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本期理财产品，则产品终止日/到期日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宣布的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具体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告的日期为准。在本期理财产品终止前投资者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产品预期存续期限	【1186】天（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4.60】%。该业绩比较基准须以理财产品投资者投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实际投资本金存续天数进行业绩比较，如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实现提前分配，提前分配的投资本金应在业绩比较时予以扣减；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不代表理财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或保障。
理财产品费用	固定管理费：【0.10】%（年化） 销售服务费：【0.05】%（年化） 托管费：【0.02】%（年化） 认购费：无
超额业绩报酬	若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超出业绩比较基准，对于超出部分按照【100】%的比例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详见“五、理财产品费用”部分。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1. 分配日： 本理财产品分配日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告日期为准，分配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 分配计划： 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实现取决于投资组合运作情况。本产品存续期内将于分配日，分配自产品成立日或上一分配日至本次分配日期间实际从已投资资产所获得的部分或全部本金及投资收益扣除相关税费的现金部分。理财产品本金及/或投资收益将于分配日后【5】个工作日之内到账， 理财产品分配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理财产品本金的分配可能将导致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低于1，但理财产品单位累计净值不因理财本金的分配而受影响。 在约定分配日之外，如本理财产品从已投资资产中提前收回部分本金及投资收益，则本产品可进行不定期分配。详见本文“七、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支付”部分。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详见本文“八、提前终止”部分。
工作日释义	除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正常工作日。
理财产品税款	根据中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理财产品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
2.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
3. 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
4.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
5. 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
6.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
7. 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等；
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二）投资比例限制

1. 投资于同一只证券的规模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规模的30%。
2. 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
3. 投资于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的市值不得超过该档次市值的30%。
4.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200%。
5.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6. 投资于非标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50%。
7. 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1个月为建仓期，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内使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建仓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约定。

（三）投资资产准入

本理财产品对于投资的信用类债券，发行人公开主体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同业存单发行主体评级或外部债项评级不低于AA级。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将优先选择央企、大型国有企业、龙头民营企业等优质企业叙做，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制造业、民生工程等领域的实体经济融资，优先投向于国家政策支持的重点领域、重点战略区域及重大项目建设。

（四）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根据市场不同阶段的变化，以债券、债券回购和资金拆借合理配置为主，通过在债券、非标债权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中灵活配置资金，同时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实现跨市场、跨行业的投资运作，拓宽投资集合的有效边界。本理财产品目标是提升产品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让客户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分享多市场快速发展的红利。

1. 久期配置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的密切跟踪，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变化，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式，结合利率周期变化、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市场参与者主流预期以及当期债券收益率水平，形成利率走势预判。在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

2. 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债券品种进行筛选，可选债券池内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和基于个券信用变化，动态调整组合内各行业、发行人的投资比例。在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暴露的前提下，深挖价值低估债券，提升组合信用风险溢价。

3. 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理财产品将开展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的套利价值。

4. 非标投资策略

通过持有标的基础资产至到期、阶段性持有或转让标的基础资产而获得利息收入、分红收入，及资产处置、财产转让等资本利得的投资溢价收入。

三、认购

(一) 本理财产品认购期间：**【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0】日**，受理时间：每日北京时间**9:00至17:00**，具体认购时间以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网络公告公布为准。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并相应调整产品成立日。如管理人判断需提前结束或延长认购期，管理人将在相应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二) 认购期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间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上限后，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自下一工作日起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对于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上限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分别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资金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

(三) 认购期间，投资者可于认购期当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销售渠道受理时间截止时点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

(四) 认购方式：本理财产品可通过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柜台（含智能柜台）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认购。中国银行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产品的销售机构及网点，并进行公告。

(五) 本产品认购起点金额人民币1元，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人民币1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六) 认购费用：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

(七) 认购份额计算：

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期利息)/T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八) 认购程序：投资者应在其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金额，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无效。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获得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受理后，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有权扣划投资者资金账户相应认购金额。

(九) 认购期利息：投资者认购成功当日（含）至认购期最后一日（不含）期间产生的活期利息将折算成产品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十) 认购资金来源限制：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四、产品成立

(一) 理财产品成立条件

1. 本期理财产品认购期届满，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

2.本期理财产品通过专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拟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已成立；
3.不存在监管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期理财产品不具备实现正常投资运作所需的基本条件。

理财产品满足上述条件后，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以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之日为本期理财产品成立日，具体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告的日期为准。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期理财产品不成立：认购期结束时，若认购期内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1000】万元，或拟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在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之日后5日内（含当日）不能成立，或拟投资标的资产在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之日或之后5日内（含当日）未能投放，或监管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具备实现正常投资运作所需的基本条件。

（三）本期理财产品不成立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认购期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认购资金，认购结束日至资金到账日间不计利息，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五、理财产品费用

（一）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0.10%】（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固定管理费按理财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1=E \times 【0.10\%】 \div 365$$

F1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

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可不定期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率。如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率，将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二）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0.05%】（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销售服务费按理财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2=E \times 【0.05\%】 \div 365$$

F2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销售服务费

E为理财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可不定期调整产品销售服务费率。如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销售服务费率，将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三）理财产品托管费：【0.02%】（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托管费按理财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3=E \times 【0.02\%】 \div 365$$

F3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理财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托管人。

（四）理财产品认购费

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

（五）理财产品超额业绩报酬

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管理人从投资者超额业绩中收取【10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按照“认购份额×(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100%】×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计算，并于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计算并支付给理财产品管理人。前述公式中，如业绩比较基准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变化的，则分段计算并确定超额业绩报酬。

（六）因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而产生的费用：本理财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因投资该类资产而产生资产服务费或项目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将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交易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七）其他税费：本理财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审计费、备案费、划款手续费、基金管理费、清算费、评估费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六、申购和赎回

（一）本理财产品认购期结束后至到期日之前，不办理申购。投资者无权追加投资。

（二）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赎回。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三）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理财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原则，将及时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七、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支付

（一）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实现取决于投资组合运作情况，本理财产品将于分配日（具体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告日期为准），分配自产品成立日或上一分配日至本次分配日期间实际从已投资资产所获得的部分或全部本金及投资收益扣除相关税费的现金部分。分配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理财产品本金及/或投资收益将于分配日后【5】个工作日之内到账，理财产品分配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理财产品本金的分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低于1，但理财产品单位累计净值不因理财本金的分配而受影响。

（三）在约定分配日之外，如本理财产品从已投资资产中提前收回部分本金及投资收益，则本产品可进行不定期分配。

（四）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依照估值情况分配产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终止日/到期日分配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终止日/到期日当日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理财产品本金及/或投资收益将于产品终止日/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之内到账，理财产品终止日/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如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本期理财产品，则产品终止日/到期日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宣布的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具体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告的日期为准。

关于“提前终止”的其余约定，请见“八、提前终止”。

（五）理财本金和投资收益以理财产品财产为限进行支付。理财产品财产指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以及因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处分和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权利。

（六）本理财产品不承诺保证本金和投资收益。如本理财产品发生因交易对手未按时

足额支付本息等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支付或分次支付，出现极端情况时，投资者可能最终无法足额收回本金和投资收益。管理人将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七）投资者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在2016年4月18日认购了本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095天，认购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1，业绩比较基准定为年化4.5%，认购金额为5,000,000元。理财产品管理人分别于公告的分配日2017年4月18日、2018年4月18日分配了当期投资收益及部分投资本金（假设分配比例为认购金额的10%），剩余投资收益及投资本金（即认购金额的80%）于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18日进行分配；同时，假设该认购金额对应认购费率与赎回费率均为0，产品认购期利息为0，除上述分配日及到期分配之外，无其他不定期分配，产品于2019年4月18日正常到期，标的资产投资运作正常，到期当日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0.84，累计净值为1.135。

净认购金额=5,000,000/(1+0%)=5,000,000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期利息)/T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5,000,000/1=5,000,000份

①假设截至分配日2017年4月18日标的资产投资运作正常，产品单位净值为1.05，分配计划为每份理财产品分配当期投资收益0.05元、投资本金0.1元（即认购金额的10%），分配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投资者获得现金为：

当期投资收益分配现金：5,000,000*0.05=250,000元

投资本金分配现金：5,000,000*0.1=500,000元

与当期投资本金5,000,000元相比，投资者收益为250,000元，投资收益率为5.0%

完成上述现金分配后，产品单位净值为1.05-0.05-0.1=0.9，累计净值为

0.9+0.1+0.05=1.05

②假设截至分配日2018年4月18日标的资产投资运作正常，产品单位净值为0.945，分配计划为每份理财产品分配当期投资收益0.045元、投资本金0.1元（即认购金额的10%），分配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投资者获得现金为：

当期投资收益分配现金：5,000,000*0.045=225,000元

投资本金分配现金：5,000,000*0.1=500,000元

与当期投资本金4,500,000元相比，投资者收益为225,000元，投资收益率为5.0%

完成上述现金分配后，产品单位净值为0.945-0.045-0.1=0.8，累计净值为

0.8+0.1+0.045+0.1+0.05=1.095

③假设截至到期日2019年4月18日标的资产投资运作正常，产品单位净值为0.84，分配计划为每份理财产品分配当期投资收益0.04元、投资本金0.8元（即认购金额的80%），分配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投资者获得现金为：

当期投资收益分配现金：5,000,000*0.04=200,000元

投资本金分配现金：5,000,000*0.8=4,000,000元

与当期投资本金4,000,000元相比，投资者收益为200,000元，投资收益率为5.0%

完成上述现金分配后，产品单位净值为0.84-0.04-0.8=0，累计净值为

0+0.8+0.04+0.1+0.045+0.1+0.05=1.135

综上，投资者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所获得的累计投资收益为250,000+225,000+200,000=675,000元，按投资者实际投资本金存续期间测算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4.5%。

（八）投资者风险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在2016年4月18日认购了本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095天，认购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1，业绩比较基准定为年化4.5%，认购金额为5,000,000元。理财产品管理人分别于公告的分配日2017年4月18日、2018年4月18日分配了当期投资收益及部分投资本金（假设分配比例为认购金额的10%），剩余投资收益及投资本金（即认购金额的80%）于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18日进行分配；同时，假设该认购金额对应认购费率与赎回费率均为0，认购期利息为0，除上述分配日及到期分配之外，无其他不定期分配，产品于2019年4月18日正常到期，但标的资产出现部分损失，到期当日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0.7，累计净值为0.095。

净认购金额=5,000,000/(1+0%)=5,000,000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期利息)/T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5,000,000/1=5,000,000份

①假设截至分配日2017年4月18日标的资产投资运作正常，产品单位净值为1.05，分配计划为每份理财产品分配当期投资收益0.05元、投资本金0.1元（即认购金额的10%），分配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投资者获得现金为：

当期投资收益分配现金：5,000,000*0.05=250,000元

投资本金分配现金：5,000,000*0.1=500,000元

与当期投资本金5,000,000元相比，投资者收益为250,000元，投资收益率为5.0%

完成上述现金分配后，产品单位净值为1.05-0.05-0.1=0.9，累计净值为

0.9+0.1+0.05=1.05

②假设截至分配日2018年4月18日标的资产投资运作正常，产品单位净值为0.945，分配计划为每份理财产品分配当期投资收益0.045元、投资本金0.1元（即认购金额的10%），分配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投资者获得现金为：

当期投资收益分配现金：5,000,000*0.045=225,000元

投资本金分配现金：5,000,000*0.1=500,000元

与当期投资本金4,500,000元相比，投资者收益为225,000元，投资收益率为5.0%

完成上述现金分配后，产品单位净值为0.945-0.045-0.1=0.8，累计净值为

0.8+0.1+0.045+0.1+0.05=1.095

③假设截至到期分配日2019年4月18日标的资产出现部分损失，产品单位净值为0.7，分配计划为每份理财产品分配当期投资收益0元、投资本金0.7元（即认购金额的70%），分配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投资者获得现金为：

当期投资收益分配现金：5,000,000*0=0元

投资本金分配现金：5,000,000*0.7=3,500,000元

与当期投资本金4,000,000元相比，投资者亏损为500,000元。

完成上述现金分配后，产品单位净值为0.7-0.7=0，累计净值为

0+0.7+0.1+0.045+0.1+0.05=0.095

综上，投资者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所获得的累计投资收益为250,000+225,000-500,000=-25,000元，按投资者实际投资本金存续期间测算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0.185%。

上述收益与风险计算示例仅为说明文件，所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并不作为产品承诺收益或损失的保证。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国债、信用债等金融资产出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八、提前终止

(一)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收益计算以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天数为准。

(二) 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将理财产品资产变现，并在变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变现后资金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分配，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四)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超额业绩报酬依照第五条第（三）款的约定计算和支付。

九、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等风险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二) 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或者所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及各类债券资产发生信用违约、托管人破产，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产品本金受到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所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及各类债券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并根据内部投资评级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暴露；另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挑选。

(三)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价值可能下跌，导致理财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金融市场走势及所投资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情况，做好应对措施，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限制理财产品

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四)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理财存续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五) 标的资产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类型集中度可能较高，或将出现如下标的资产的特别投资风险：

1. 资产选择风险

在标的资产选择及投资时，受制于产品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等合作机构（如有）的管理能力，可能因标的资产选择失败而直接影响标的资产投资收益甚至发生投资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或本金发生损失。

2. 资产经营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其股权价值可能下跌，或者可分配利润减少，导致投资收益下降，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3. 投资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主要通过持有至到期、阶段性持有或转让标的资产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但因任何政策原因、市场原因及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无法实现投资退出，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或本金发生损失。

(六) 操作风险：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七) 管理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八) 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九) 提前终止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指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理财产品管理人可能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第八条的规定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通过处置标的资产的方式，将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提前清盘，提前清盘可能导致资产折价变现，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或本金发生损失。发生提前终止情形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因提前终止风险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 再投资风险：如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提前收回部分本金及/或投资收益，则理财产品管理人可能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分配投资本金和收益。投资者使用该部分资金进行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低于本产品到期实际收益。因本产品分配本金及收益导致的再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 产品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后，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十三)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代理本理财产品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

品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十、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原则

1. 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一致性原则。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充分论证并予以披露。
3.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4.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二）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并于每周五（如遇节假日顺延）公告产品份额净值。

暂停估值的情形：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的资产可使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并计提预计信用风险损失，其他资产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债券

(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或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协商确定；

(2)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协商确定。

2. 金融衍生品

(1) 对于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及金融衍生产品按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于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3. 基金

(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场内基金（如ETF\定开\封闭\LOF\货基）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或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方式进行估值；

(2) 未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场外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进行估值；

(3) 未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4. 优先股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5. 资产管理产品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所公布/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财产净值进行估

值。

6.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存款、债券逆回购及同业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式估值。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布的最新约定进行估值。

十一、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的内容

1. 发行公告：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公告。在产品投资交易日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具体包括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项目名称、剩余期限、交易结构等信息。

3. 定期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4. 分配公告：在产品分配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告。

5. 到期公告：在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6. 重大事项公告：在产品重大事项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产品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1) 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2)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7. 净值披露

(1) 理财产品管理人每周【五】（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理财份额净值，该理财份额净值扣除当期应付未付的理财费用，但未扣除超额业绩报酬。

(2)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1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8. 临时报告：以下事项，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进行临时报告：

(1)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转换产品运作方式；产品认购期延长及产品延迟成立；变更投资收益分配事项；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 如本理财产品变更投资比例范围，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在变更生效前进行公告；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还应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3) 如理财产品提前成立，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成立日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如产品认购期延长或产品延迟成立，理财产品管理人将至少于原认购期截止日/原产品成立日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公告。

(4) 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如理财产品变更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金信托变更受托人或投资顾问。

(6) 如产品成立后调整相关要素，将事先公告。

9. 关联信息披露：如产品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及时公告。

(二) 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表明其确认并同意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1. 在中国银行网站（<http://www.boc.cn>）、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公告上述信息；

2.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将根据投资者的要求，现场打印对账信息供投资者核对。

投资者应及时、主动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其他需要投资者知晓的事项

1. 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2. 理财产品管理人对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报送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十二、托管人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一) 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二)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三)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四)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五)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六)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七)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八)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九)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特别提示

(一)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理财产品按照投资性质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

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推出的理财产品，依据上述分类标准分为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产品。

（二）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中银理财所签订的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三）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提交认（申）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中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四）如果发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投资者同意，中银理财有权向上述各方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五）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共同规范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六）咨询或投诉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66